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 告 陳珊琪

被 告 蔡進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0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
法官 江健鋒
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